



31 C/43

巴黎，2001 年 8 月 28 日

原件：法文

临时议程项目 8.6

制订一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新的准则性文件

说 明

**依据：** 决议 30 C/25 B.2 (a) (iii)；决定 161 EX/3.4.4 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的第 5 条。

**背景：** 执行局在其第一六一届会议上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应否制订一份在国际范围内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的新的准则性文件的初步研究报告之后，请总干事向大会提交本报告并随附执行局的意见，还建议大会作出决定，继续推动在这一领域内开展的行动（决定 161 EX/3.4.4）。

**目的：** 本文件包括上述报告，决定 161 EX/3.4.4 以及其它所需信息。

**需决定之事项：** 第 5 段。

## 引 言

1. 执行局在其2001年5月的第一六一届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关于应否制订一份在国际范围内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的新的准则性文件的初步研究报告”的文件161 EX/15（见附录1）。这份文件汲取了格拉斯哥大学名誉研究员Janet Blake女士撰写的“关于应否制定一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的准则性文件的初步研究报告”中的思想。这份研究报告的法文和英文副本可向秘书处索取。

2. 根据“《组织法》第IV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II节第5条之规定，总干事已通过2001年8月3日的第CL/3597号通函（附录2），向各会员国寄发了关于应否制订一份在国际范围内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的新的准则性文件的初步研究报告（文件161 EX/15），执行局委员国就此问题提出的意见（文件161 EX/SR.12 (Prov.) 摘要，第6.14段），以及执行局第一六一届会议就此问题作出的决定文本（决定161 EX/3.4.4）。

3. 大会可能希望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 会，

**审议了**载有关于应否制订一份在国际范围内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的新的准则性文件的初步研究报告的文件31 C/43，以及执行局第一六一届会议就此问题做出的决定和提出的意见，

**意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对其加以保护的紧迫性，以及教科文组织是在职权中明文规定对这部分文化遗产进行保护的唯一国际组织这一事实，

**感谢**总干事就上述研究提出的报告；

**决定**应以国际公约的方式为此问题制订规章；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规章的内容和可能的范围的报告，

该报告应附有一份国际公约草案初稿。

第 一 六 一 届 会 议

161 EX / 15

巴 黎 ， 2001年5月16日

原 件 ： 英 文 、 法 文

草 案

临时议程项目 3.4.4

关于应否制订一份在国际范围内  
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的新的准则性文件的初步研究报告

概 要

根据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决议25B. 2. (a) (iii)和《组织法》第IV条第4段规定之关于提交各会员国的建议和国际公约的《条例》第3条，总干事向执行局提交关于应否制订一份在国际范围内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的新的准则性文件的初步研究报告，以便执行局就该问题应否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作出决定。

需作决定之事项：第28段。

## 1. 引言

1.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了决议25B.2.(a)(iii)，在这项决议中，大会请总干事就“关于应否制订一份在国际范围内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的新的准则性文件”进行研究。

2. 总干事根据上述决议提交本文件。它并不是对提出的所有问题的一个全面的分析，主要考虑的是1989年关于起草和执行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之建议的三项研究报告（科学、法律及历史方面）、1995至1999年召开的关于如何执行该建议的八次地区讨论会的结果，以及教科文组织和史密森学会共同召开的国际会议的结论，这次会议于1999年6月27日至30日在华盛顿召开，题为“综合评估1989年关于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的建议：提高地方能力与加强国际合作”。此外，本文件还汲取了由格拉斯哥大学名誉研究员JANET BLAKE女士撰写的“关于应否制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文化和民间传说’）的新的准则性文件的初步研究”中的思想。这份研究报告的复印件可向秘书处索取。教科文组织于2001年3月14日至17日在都灵（意大利）召开的题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业务定义”国际专家会议审议了这项研究报告，会议结论载于本文件附件。

## II. 教科文组织以前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开展的活动

3. 教科文组织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范行动始于1973年，当时玻利维亚政府建议在《世界版权公约》中增加一项议定书，以保护民间传说。1976年在由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助召开的一次会议期间，一个政府专家委员会通过了涉及保护民间传说的“突尼斯示范法”。教科文组织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1982年联合颁布了“有关保护民间传说表达形式，防止非法利用及其它损害行动的国家法令示范条款”。这两个组织在此基础上于1984年制定了一项条约草案（不过未予实施）。

4. 总的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的任务委托给了教科文组织，并于1989年产生了关于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的建议。这一建议破天荒地承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是遗产，鼓励开展国际合作，并研究了有待采取的措施以进行确认、保存、维修、传播和保护。然而，各地区研讨会进行的并在1999年6月召开的华盛顿国际会议<sup>1</sup>上达到高潮的

---

<sup>1</sup> 参见上文第2段。

评估活动得出结论，认为有几个问题，尤其是术语，这个课题的范围，所用定义的种类等尚需用新的或修订的文件加以解决，华盛顿会议强调指出必须重视传统的继承者而不是学者，必须扩大范围，使之不仅包括故事、歌曲等艺术产品，而且也包括促成它们的知识和价值观，产生这些作品的创造过程，以及这些产品被适当接受并受到赞赏的相互作用的方式。

5. 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1997年4月在普吉（泰国）共同举办了一次关于保护民间传说的世界论坛。根据这次论坛通过的行动计划，教科文组织于1999年2月在努美阿（新喀里多尼亚）召开了一次关于保护太平洋岛屿的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表现形式及土著民间文化的专题讨论会。继普吉世界论坛后，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办了四次地区磋商会。

6. 冷战结束后，尤其是在全球化时代，会员国通过大会和执行局对作为文化特性、创造性和多样性之源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表达了日益强烈的关切之情。活的人类财富系统（1993年）和公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1997年）这两项计划的开展突出地强调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2000年底收到了首批宣布“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提名材料，这些材料充分表明了各会员国希望予以保护的各类非物质遗产。

7. 为了促进1989年建议的落实，开展了另一些旨在保护和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举办培训班，帮助制定目录，拟订保护、振兴和传播少数民族和土著群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及举办一些传统的文化节，召开了一次关于非洲语言政策的政府间会议（1997年），建立民间传说档案网，出版“教科文组织世界传统音乐集”CD光盘，“收集音乐遗产手册”，“濒临消失的世界语言地图”，“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防止不正当的商业性利用的方法手册”和“伦理与传统文化”等等。

### III. 政府间组织开展的活动

8. 联合国系统内的其它专门机构也开展了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某些方面的工作，力图解决关心这些遗产保护工作的人们所提出的一些问题。虽然他们的工作常常是重叠的，但他们并不全都使用同样的术语。

9. 1998和1999年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了九次实际考察，以便尽可能确定掌握传统知识的人在知识产权方面的需要和期望。在2000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上成立了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政府间委员会。

10. 在传统知识领域，世界卫生组织（WHO）一直积极地从事传统医药和植物知识的管理、记录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工作。粮农组织（FAO）就农民和作物培植者（其中许多是本地农民）的权利问题开展了工作。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正在致力于传统知识的保护，尤其注重在保护自然环境、赖以生存的资源 and 生物多样性的框架下保护本地知识，以及保护濒临消失的语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最近举行了一次关于保护传统知识，革新与习俗的体制与国别经验的专家会议（2000年10月--11月），以确定对发展中国家有潜在利益的重大问题和研究保护传统知识、革新与习俗的方法。

11. 在特别涉及与本地遗产相关的问题的几份国际文件里也提到了传统知识。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了《独立国家土著人和部落居民公约》（1989年）。1992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CBD）要求每个公约缔约国“遵守本国法律，尊重、保护和维护体现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及地方社区的知识、革新与习俗，以便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第8(j)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助下建立了一个关于实施第8(j)条及相关条款的工作组，帮助缔约国制定有关法律来实施这些条款，解释那一条条款的关键性概念和承认并保护土著和本地社区对其传统知识的权利的相关条款。经社理事会制定了两份重要的有关土著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件：“联合国土著人权利宣言草案”和“保护土著人遗产指导方针”（两份文件迄今尚未被会员国通过）。

#### IV. 现有的法律框架

12. 关于现有的知识产权系统，《世界版权公约》（1952年）和《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1971年）为协调缔约国版权规则提供了国际标准，并能对音乐、舞蹈、绘画和雕塑等许多艺术表现形式提供法律保护。《保护表演者、唱片录制者及广播组织公约》（罗马，1961年）提出了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录制者的最低标准。各国若想加

入世贸组织，1994年缔结的《知识产权贸易协定》（TRIPS）规定的义务就会对这些接受了这些公约条款的国家产生压力。此外，在工业产权领域，也有一些应当提及的文件<sup>2</sup>。

13. 然而，最近的几次会议（1997年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泰国）普吉举行的世界保护民间传说论坛及随后的四次地区性会议（1999年）得出的结论是，知识产权并不保护各种形式的民间传说，因此需要制定这方面的有关制度。

14. 事实上，知识产权法保护制度已表现出了它的局限性。著作权、邻接权、工业产权法（专利证、商标、设计和模型、以产地取名的产品名称、不正当竞争、专门技能及制作机密的保护等）已显示出不能适应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恰当和有效的保护。

15. 关于著作权和邻接权制度，其目的跟促使制订管理本制度的规范化条例之目的有所不同。由于该制度与某些标准和要求（主要涉及作品的独创性、作品的艺术完善及固定、作者身份的鉴定、保护期限等）不一致，所以最终它不足以而且也不可能保证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必要的保护。

16. 关于工业产权法，主要基于新产品、对保护期的限制和对发明的披露专利技术不能保障有效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设计与模型的立法也一样，其与独创性、革新和保护期有关之特征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性质是不相容的。受商标法保护这方面也不令人满意，因为商标实质上主要是商业性的。以产地取名的产品名称之目的在于保护消费者。不正当竞争则是一项十分灵活的制度，它必然要求对造成的损失给予损害赔偿，但也存在一些缺陷。因此，这些法律制度充其量只能在某些情况下引用以部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现形式。

17. 还可以参照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通过的许多文件。其中主要有：《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54年）；国际统一私法学社（UNIDROIT）《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公约》（1995年）和《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建

---

<sup>2</sup> 《保护工业产权公约》（巴黎，1883年），《关于国际商标注册的马德里协定》（1891年），《海牙国际工业设计保管协定》（1925年），《里斯本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协定》（1958年）。

议》（1964年）。然而，这些文件更主要是针对物质文化遗产的，而且也未明确提到跟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加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性质，这些文件不能提供一个足以充分保护这些文化遗产的框架。

18. 总之，1989年《关于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的建议》是目前有关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唯一国际法律文件，它没有引起会员国的足够重视，因为由于该文件的性质，它没有要求会员国履行义务。

19. 在国家一级，某些会员国有关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关于促进和传授工艺和收集信息的法律，而在几个会员国，国家版权法也可以直接或间接地起作用。不过，从法律上处理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的综合保护问题的先例却很少。

## V. 制定新的国际标准文件

### A. 新文件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20. 新文件应促进教科文组织宣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动员国际社会相互支援，并鼓励会员国采取必要的措施按照成功的1972年《世界遗产公约》的要求保护这种遗产等任务的完成。文件应当鼓励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先进经验，这种经验是由社区成员创造的或有社区成员的参与，这些经验显示了实现目标的能力，是有关国家或其它国家的社区的榜样。文件应最大限度地动员妇女参与并增进有关群体和地区的社会和生态的可持续性。

21. 新文件应当有效地制止危及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是土著人和少数民族的这种遗产之存在的全球化的不利影响。这种遗产有助于确认文化特性，促进创造性和增进世界范围的多样性。新文件需要考虑充分利用全球化的积极因素问题，办法是在保护和促进行动中建设性地应用信息和传播技术。

22. 这样一份标准文件的重要基础应当是《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1948年）、平等、可持续性和尊重也尊重其它文化的所有文化。

23. 新文件必须主要面向创作者和负责监管的社团以及学者、研究人员和文化工作者，必须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创作者及从业人员的尊严与相关的权利，并确保创作者及



从业人员保护和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使他们继续充分享受创造、表现和传播其文化的自由。另外，在制定新的确定标准的文件时，尤其是在基层让有关各方（文化从业人员和负责监管的社团或国家、地区和国际一级的团体）都充分参与，并进一步采取行动来支持他们的社会--经济福利也非常重要。

24. 更具体地说：

这样一份国际文件需要考虑的主要目标是：

- a. 保护可能会永远消失的人类创造的作品；
- b. 在世界范围给予承认；
- c. 加强特性；
- d. 促成群体内和群体之间的社会合作；
- e. 提供历史延续性；
- f. 增进人类有创造力的多样性；
- g. 促进享受。

这样一份新文件的基本原则也许是：

- a. 通过创造性和展示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生产和维护它的社区各方人士的基本保护；
- b. 要防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损失，就必须确保能够再现创造、展示和传递非物质文化遗产所涉及的价值、必要条件和技术；
- c. 任何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件都促进、鼓励并保护有关社区通过开发自己的管理和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方法，来继续展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权利和能力；
- d. 只要确保承认和公正的交流，拿自己的文化与别人共享以及进行文化对话就一定会全面提高创造力。

## B. 给非物质文化遗产下定义和确定它的范围

25. 就1989年教科文组织建议16年的制定过程而言，制定定义就是个激烈讨论的过程。正如1999年华盛顿会议明确指出的那样，现在有些社区认为“民间传说”一词有些贬义。另外，1989年建议中作出的定义主要适用于最后的产品，而不适用于过程。因此，正如1999年华盛顿会议所建议的那样，这个定义需要进行修订。

26. 正如都灵国际专家会议所建议的那样，应予重新审议，也许应在新的标准文件中予以保留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可以“与能够提供资料和由各国人民开发的知识、技能和创造性，与他们创造的产品，以及这些产品赖以长期存在的资源、空间及社会与自然环境的其它方面等一起”定义为“各国人民的求知过程；这些过程可为现有的团体提供一种与前辈之间的延续感，并且对文化特性以及保护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性都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27. 领域范围可以包括：口头文化遗产、语言、表演艺术和节庆活动、礼仪和社会习俗、宇宙哲学和知识体系、信仰与针对自然的做法。该标准文件要涵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内的细节部分应当在拟订该文件的过程中委托专家组处理。

## VI. 结束语

28. 正如秘书处资助进行的初步研究和聚会于都灵的专家所建议的那样，总干事认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佳方式是继续本组织开展的保护和宣传行动，同时制定一份新的准则性文件。考虑到以上意见，执行局可能希望通过行文如下的决定：

执行局，

1. 考虑到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25B.2.(a)(iii)；
2. 审议了关于应否制订一份在国际范围内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的新的准则性文件的初步研究（文件161EX/15）；
3. 决定把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目为“制订一份在国际范围内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的准则性文件”；
4. 请总干事向大会提交上述初步研究，并附上执行局的有关意见；
5. 建议大会作出决定，通过制订一份新的准则性文件，在继续推动在国际范围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 附 件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行动计划

(在教科文组织2001年3月14--17日于意大利皮埃蒙特召开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业务定义”国际圆桌会议之际，  
国际专家们批准了此项行动计划)

1. 考虑到大会第三十届会议（1999年11月）通过的决议25B.2.(a)(iii)，在这项决议中，大会授权总干事“……就通过新的规则性文件，在国际上规范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的保护工作的可行性进行初步研究”；
2. 审议了关于制订一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准则性文件可行性的初步研究的内容，并赞同这些内容；
3. 承认1972年《世界遗产公约》在提高人们对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重要性的认识方面，以及在鼓励会员国为保护其古迹和自然遗址而采取必要措施方面发挥的有效作用；
4. 认识到全球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以及在充分利用相关的技术时，特别要认识到需要对危及各国人民非物质文化遗产多样性的各种因素进行抵制；
5. 考虑到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现形式面临消失的威胁，主要原因是各种经济、政治和社会因素，如处于社会经济--边缘地位、全球化娱乐产业、宗教的不容异说和民族战争等，都在危害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者的福利；
6. 承认在评估实施《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的建议》的过程中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1999年在华盛顿召开的“综合评估1989年《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的建议》：提高地方能力与加强国际合作”会议已起到了推动作用；

7. **考虑到**前述华盛顿会议着重指出，“‘民间传说’或“民间文化”一词不再切合时宜，但是强调“1989年《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的建议》中“民间文化”一词定义的重要性，建议就采用一个更合适的术语问题进行研究……”；

8. **承认**需要修改1989年的《建议》，以便对创作者服务机构、观众或听众、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各类参考者给予应有的考虑；

9. **着重指出**需要修改1989年《建议》中对“民间传说”或“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所下的定义，以使其更具包容性，不仅包括故事、歌曲等艺术产品，而且也包括那些使它们成为产品的知识和价值，这些作品的创造过程，以及它们被适当接受并受到赞赏的相互作用的方式；

10. **认识到**基层的实践者、创造者及它们的社区都在支持和发展这一遗产，因此应视他们为制订文化政策的主要角色；

11. **承认**教科文组织开展的旨在提高会员国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意义和紧迫性的认识的各种活动，例如通过“活的人类财富”系统和题为“宣布人类口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计划开展的活动。

12. **考虑到**圆桌会议的下列结论：

- a.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活动应当基于普遍接受的人权、公平和可持续性，以及基于尊重所有对其他文化亦予尊重的文化；
- b. 通过那些生产和维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区有关人员的创造力和演出，使这一遗产得到根本保护；
- c. 任何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件，都应当促进、鼓励并保护各社区通过开发自己的管理和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方法，来继续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权利和能力；
- d. 只要相互承认和公平交流，那么共享某一种文化和进行文化对话就一定会进一步提高总的创造力；
- e. 若防止非物质文化遗产遭受损失，就必须确保能够再现创作、展示和传递非物质文化遗产所涉及的价值、必要条件和技能；

我们，“非物质文化遗产--业务定义”国际圆桌会议的与会者，建议教科文组织：

1. 为通过一份国际准则性文件尽早举行谈判，以便从法律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便利教科文组织在它的这一专门职权领域履行使命；

2. 积极推进通过制定一份新的准则性文件来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进程；

3. 确保这一国际法律文件主要面向创作者和负责保管的团体以及面向学者、研究人员和文化工作者，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者及实践者的尊严和相关权利得到尊重，并确保采取进一步行动来支持增加他们的社会--经济福利；

4. 确保有关方面，尤其是基层的有关方面，如文化实践人员和负责保管的团体，或国家、地区及国际一级的团体，都充分参与制订新的准则性文件的过程；

5. 这样一份国际法律文件的目标是：(i) 保护那些可能会永远消失的人类的创造；(ii) 在世界范围内给予承认；(iii) 加强特性；(iv) 促成各团体内部和团体之间的社会合作；(v) 使这一问题有历史延续性；(vi) 增进人类富有创造力的多样性；(vii) 促进享用；

6. 使用国际圆桌会议建议的术语和业务定义，以此作为规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可行性之研究工作的基础；

7.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该词予以保留）界定为“了解各个民族的过程，以及他们获得并发展了的知识、技能和创造力，他们创造的作品和这些作品赖以长久存在的资源、场所和社会--自然环境中的其他有关方面；上述过程可使当代社会感到与先辈们有连续性，而且对于确认文化特性和保护文化多样性及人类的创造性，都是重要的”；

8. 该文件要涵盖的领域涉及多大范围，这方面的建议应委托专家小组在拟订该文件的过程中处理，专家们将具体研究这些领域中的以下方面：口述文化遗产；语言；表演艺术和节庆活动；社会礼仪和社会习俗；宇宙哲学和知识系统；对大自然的信仰和相关的实践；

9. 在制订新的准则性文件的过程中，**召开**其他国际专家会议，与会者包括创作者和实践者，以及支持各有关专题活动的其他专家；

10. 在制订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适当法律文件方面，以及在拟定一种方法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不断付诸实践和增加其创造力方面，与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

11. **确保**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不用来助长宗教、种族和民族间的不宽容，或增强有可能导致不尊重或破坏其它文化遗产的文化排他性信念；

12. **重视**保护土著人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从全面的观点出发，确保他们的生活方式用他们自己决定的办法加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就是这样规定的；

13. **确保**由创作者及实践者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从而使他们继续充分享受创作、表达自由和将自己的文化传给后代的自由；

14. **鼓励、传播和公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佳做法，这些做法应有如下特点：  
(i) 由社区成员创造出来的，或有社区成员参与的；(ii) 以具体成绩显示出它们能够成功地实现目标；(iii) 对有关国家内的社区或世界上其他国家的社区起榜样作用；(iv) 最大限度地吸收妇女参与；(v) 增进有关群体和地区的社会和生态的可持续性；

15. **修订**1989年《建议》中提出的知识和业务内容，并继续促进“宣布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计划及“活的人类财富”系统；

16. **帮助**会员国通过旨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行政和法律措施；

17. **鼓励**由各大学参加的一个国际系统和各有关方面建立一个信息交流中心，负责提供与确认、保存、振兴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使其代代相传的各种方法有关的信息。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1, rue Miollis, 75732 Paris CEDEX 15

adresse postale: B.P. 3.07 Paris  
téléphone: national (1) 45.68.10.00  
international + (33.1) 45.68.10.00  
télégrammes: Unesco Paris  
téléc: 204461 Paris  
270602 Paris  
téléfax: 45.67.16.90

référence: CL/3597

2001年8月3日

### 事由：制定一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的国际准则性文件

部长女士/先生：

如您所知，执行局在第一六一届会议上（2001年5--6月），审议了“关于应否制订一份在国际范围内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的新的准则性文件的初步研究报告”（文件161 EX/15），决定将该问题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目为“制定一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的国际准则性文件”。执行局也请总干事向大会提交上述初步研究报告，并附上执行局提出的意见。

根据“《组织法》第IV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II段第5条之规定，我谨给您寄去文件161 EX/15和执行局第一六一届会议就“应否制订一份在国际范围内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的新的准则性文件”的问题所提出的意见（见附件I），以及执行局就此问题所做出的决定全文（决定161 EX/3.4.4--见附件II）。

部长女士/先生，请接受我崇高的敬意！

总 干 事  
松浦晃一郎

致负责与教科文组织之关系的各位部长  
随函所附文件：1份（文件161 EX/15）  
抄 送：各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各国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

## 附 件 I

### 执行局第一六一届会议 第十二次会议临时简要记录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

2001年6月11日，星期一，15时20分

## 摘 要

###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在文件161 EX/54中向执行局建议的决定草案：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

.....

6.14 针对项目3.4.3（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和项目3.4.4（关于应否制订一份在国际范围内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的新的准则性文件的初步研究报告）的发言特别多。发言者着力强调了这两个行动具有互补性：一个是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它能通过承认这种非物质遗产立即产生效果；另一个是用较长的时间制定旨在保护这种遗产的准则性文件。多数发言者祝贺总干事今年5月18日举行的第一次“宣布”仪式，并特别感谢各捐助国家，尤其是日本和意大利，同时表示希望其他捐助者也在将来加入捐助的行列。日本代表指出，他的国家已向该计划捐款320万美元，用于实施各项具体行动计划，意大利的代表指出，他的国家提供的资金即有政府的也有私人的。“宣布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被作为一项大有希望的行动受到欢迎，它尤其有助于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各组成成份的定义更为丰富，也有助于精确制定旨在评估和遴选候选材料的标准。然而，一些发言者希望对非物质遗产的概念问题及其定义进行更加深入的思考，主要目的是使“宣布代表作”时使用的定义与未来法律文件所依据的定义协调一致。制定新的保护文件的必要性不应使人忽视文化背景的多样性，而且遗产保护也不应局限于制定准则的行动。某些发言者对“为保护非物质遗产制订规章”这一提法持保留意见，他们认为，“制定规章”一词过于死板和带有过多的“保护主义”色彩。此外，还应特别注意在对保护的机制和方式进行思考方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OMPI）开展合作；重要的是应明确界定保护的概念及其界限，尤其是对那些受到威胁的文化，特别是地方文化，还应保护传统知识。

.....

（161 EX/SR.12 (Prov.)，第6.14段）



附 件 11

决定161 EX/3.4.4

3.4.4 关于应否制订一份在国际范围内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的新的  
的准则性文件的初步研究报告（161 EX/15和161 EX/54）

执行局，

1. 忆及决议30 C/25B.2.(a)(iii)，
2. 审议了关于应否制订一份在国际范围内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的新的准则性文件的初步研究的报告以及意大利资助举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业务定义”国际圆桌会议（都灵，2001年3月14--17日）的结论（文件161 EX/15），
3. 感谢总干事组织举行了上述圆桌会议；
4. 满意地注意到首次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杰作的结果；
5. 决定将该问题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目为“制定一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的国际准则性文件”；
6. 请总干事向大会提交上述初步研究报告，并附上执行局提出的意见；
7. 建议大会作出决定，继续推动制定一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的国际准则性文件的工作。

（161 EX/SR.12）